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4027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力落兄

申 请 人 深圳市力落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桃苑新村39号103

代理机构 江西元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